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88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2008899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8899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88997_ATTACH3.odt)

主旨：為防範腸病毒等傳染病於校園傳播，請貴校(園)加強腸病毒防治工作，並確實落實發病個案之管理、群聚事件之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8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顯示，112年8月20日至26日，國內腸病毒門診就診人次呈現上升趨勢，且實驗室監測顯示克沙奇A型、腸病毒71型、D68型等多種型別腸病毒於社區活動，且各校(園)已開學，請貴校(園)持續注意學童傳播風險及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。
- 三、學校及幼兒園為腸病毒易感族群之群聚場所，腸病毒極易透過學(幼)童的密切交流，傳播至家庭及社區，爰請貴校(園)依據衛生福利部「112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」、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—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」、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、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與本

學務處

112/09/08 11:18



1120006152

有附件

府之腸病毒防治工作計畫，積極強化校內之腸病毒防治機制，並落實定期環境消毒與重點消毒、洗手設備之維護、學(幼)童健康管理，以及家長之衛生教育宣導。

- 四、請貴校(園)加強落實正確洗手、生病不上學等措施，如遇疑似腸病毒感染群聚事件，應依規定進行疫情通報及校安通報，並配合衛生單位進行防治措施，其中幼兒園及國小低年級(一、二年級)應配合「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」採取停課措施。
- 五、另請貴校(園)留意學(幼)童身體狀況，如發現有嗜睡、意識不清、活力不佳、手腳無力或麻痺、肌抽躍(無故驚嚇或突然間全身肌肉收縮)、持續嘔吐與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等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，請儘速送醫治療。
- 六、相關資訊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三類法定傳染病>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>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查閱。
- 七、檢附「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」及「國小及幼兒園腸病毒防治自我檢查表」各1份，可逕至本局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